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6,016,71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0,000.00 万元，坐扣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 2,4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7,520.00 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联合主承销商承销和保荐费用 1,320.00 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2.66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767.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A80010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18163460848	347,52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清华大学支行	11001029000052500588	2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547,520.00		

注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16 年 3 月底完成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41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略大于承诺金额。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的效益。

七、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 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45,767.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45,83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545,765.66				
						2016 年：67.0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45,767.34	245,767.34	245,832.75	245,767.34	245,767.34	245,832.75	65.41	不适用
合计	——	——	545,767.34	545,767.34	545,832.75	545,767.34	545,767.34	545,832.75	65.41	——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3 月底销户完毕，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41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略大于承诺金额。